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99號

聲 請 人 宋大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秀雁、胡憶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